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期间事项及天健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第 78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合伙人发生变化，原合伙人刘亦君、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新增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魏立红、唐勇。

合伙人变动后，祥禾涌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999%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	22.1778%
3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800%
4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9920%
5	沈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4.9950%
6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3.4965%
7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70%
8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70%
9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70%
10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1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2	魏立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3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4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5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6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2987%
1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19	唐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1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2	刘思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3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4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5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6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7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8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9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0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1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2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3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4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5	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合计			**100,100**	**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相关财务与会计事项如下：

1、根据天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66,718,085.03元、76,246,902.21元、68,766,733.57元和32,464,731.16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用印记录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76,246,902.21元、68,766,733.57元和32,464,731.16元，发行人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6月份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同时，发行人2017年度盈利，营业收入（合并报表）为433,377,979.52元，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合并报表）为371,935,718.16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5、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1-6 月份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415,425,585.08 元、421,277,143.26 元、432,423,760.88 元及 268,602,490.5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9%、99.88%、99.78%和 99.79%，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的要求。

6、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7、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鉴证结论为：“聚杰微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承兑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重大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申请方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承兑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C1020180480 3)第 04094 号	660	2018.10.18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707803）第 0370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C1020180580 3）第 04137 号	610	2018.11.10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707803）第 0370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C1020180580 3）第 04138 号	100	2018.11.10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711803）第 03835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申请方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承兑到期日	担保方式
4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C10201806803)第 04204 号	520	2018.12.11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711803）第 03835 号
5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C10201806803)第 04205 号	275	2018.12.11	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711803）第 03835 号

（二）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聚杰微纤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611,955.00
2	聚杰微纤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832,000.00
3	聚杰微纤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914,355.00
4	聚杰微纤	江阴市旭日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834,400.32
5	聚杰微纤	江阴市旭日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828,397.44
6	聚杰微纤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32,620.00
7	聚杰微纤	常熟市和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337,274.90
8	聚杰染整	嘉兴大钰机械有限公司	合约书	3,317,000.00
9	聚杰染整	无锡市锦诚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书	2,960,000.00

（三）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聚杰微纤	浙江惠隆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1,026,000.00
2	聚杰微纤	浙江同力服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357,621.80
3	聚杰微纤	南京金露服装有限公司	面料收购合同	911,729.50
4	聚杰微纤	上海百肯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购销合同	899,059.05
5	聚杰微纤	宁波佳协永立服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542,92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6	聚杰微纤	扬州和汇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20,8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4,284,286.24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15,485,147.75 元，主要为应付股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　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8,318,589.60	25,091,032.56	83,227,557.04
机器设备	154,077,319.84	76,374,382.90	77,702,936.94
运输设备	5,171,748.49	4,201,664.13	970,084.36
其他设备	5,001,996.91	3,030,409.51	1,971,587.40
合　计	**272,569,654.84**	**108,697,489.10**	**163,872,165.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著作权、专利证书，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查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商标、著作权、专利情况如下：

1、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指定国家/地区	国际注册号	当国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聚杰有限		24	欧盟	1363977	—	2017.06.19-2027.06.19	注册
2	聚杰有限		24	美国	1363977	5472193	2017.06.19-2027.06.19	注册

2、新增著作权

序号	作者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发行人	菲特友	渝作登字-2017-F-00203124	美术	2017.02.02
2	发行人	发行人	Mun jq	国作登字-2018-F-00526107	美术作品	2018.07.03

3、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号	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	北京服装学院、聚杰无尘	一种超细丝纺丝油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28204.X	2016.04.13	2016.04.13-2036.04.12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号	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2	公司	一种仿复合纬编双面麂皮绒	实用新型	ZL201721182727.1	2017.09.15	2017.09.15-2027.09.14	无

（三）房屋租赁

为保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2018 年 5 月 21 日，聚杰服装与苏州美星制衣有限公司续签了新的《厂房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租赁价格（元/年）	租赁期限
1	聚杰服装	苏州美星制衣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8 组	12,593	1,060,000	2018.09.20-2021.09.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四）其他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杰染整的部分房屋（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2877 号）、土地证书（吴国用[2006]第 13125004 号、吴国用[2008]第 13028238 号）换取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聚杰染整	松陵镇友谊村 6 组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5891 号	15,830.81	无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座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用途	他项权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权属人	座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用途	他项权利
1	聚杰染整	松陵镇友谊村 6 组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5891 号	25580.6	出让	2055.06.08	工业	无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变动

发行人增值税，销售产品按 17%的税率计缴，租赁收入按 11%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15%、16%、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通知规定了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出口退税率变化的过渡期。

（二）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财政补助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　目	本期 新增补助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奖励资金	——	836,25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苏州市节能和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76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市吴江区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61号）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政府补助	——	59,500.02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印染行业定型机废弃治理设施现场核查方案》的函（吴环函〔2016〕4号）
“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	——	961,395.44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升级产业基金扶持中“机器换人”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36号）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机器换人”及智能化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7〕76号）
IC卡总量控制系统专项款	——	83,7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市吴江区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环发〔2017〕57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　目	本期 新增补助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小　计	——	1,940,845.46	——	——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6,1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的通知(吴科〔2017〕74 号)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基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11 号)
	5,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8〕12号)
产学研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38 号)
技术标准战略奖励及商标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10 号)
	6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苏州市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18〕21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吴江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32 号)
	1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吴江区 PCT 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27 号)
	3,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只是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37 号)
企业稳定岗位工作补助	40,054.75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吴人社〔2016〕75 号)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 1-3 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30 号）
“四有六好”工程优秀党组的奖励	6,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苏州太湖新城吴江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太湖新城“四有六好”工程“优秀、达标”党组织暨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吴太工发〔2018〕7 号)
小　计	630,154.75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关联方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公司职位	变动情况
1	朱锦标	独立董事	朱锦标于2018年7月辞去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职务，并退出其合伙份额；自2018年7月起担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商务部、办公室部门经理

2、关联方经营范围变更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部分关联方工商登记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聚杰服装	经营范围：浴袍服装、家纺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浴袍服装、家纺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安聚杰种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乡土种苗的选育、种植、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06月0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乡土种苗的选育、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办公场所	1,801.80
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场所	900.90
小　计	——	——	2,702.7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3,728.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依法履行决策程序，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新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议	召开日期
董事会	一届七次会议	2018.9.5

经审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 王长平

张 鎏

2018年9月2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